

证券代码:002408
债券代码:128005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公告编号:2015-03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齐翔转债”（转债代码：128005）赎回价格：101.30 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齐翔转债”赎回日：2015 年 6 月 3 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5 年 6 月 8 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 年 6 月 10 日
- “齐翔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 年 5 月 20 日
- “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 年 6 月 3 日
- 根据安排，截至 2015 年 6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齐翔转债”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2014 年 5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34 元/股）的 130%（18.64 元/股），已触发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议案》，决定行使“齐翔转债”赎回权，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

翔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中第二条第二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1.30 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 年 6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翔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4 月 23 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 3 次，通告“齐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 年 6 月 3 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6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翔转债”。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齐翔转债”停止交易。2015 年 6 月 3 日起，“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齐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 年 6 月 8 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 年 6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齐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齐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洪秀、姜能成

电话：0533-7547767；0533-7547782

传真：0533-7547782

联系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齐翔腾达大厦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齐翔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齐翔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齐翔转债”自停止交易日（即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自停止转股日（即 2015 年 6 月 3 日）起停止转股。

3、“齐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